

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良法促进发展，保障善治。

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。在财政立法工作中，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武装头脑、指导立法实践、推动立法工作。增强“四大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只有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财政立法工作，才能找准财政立法方向、确定立法原则、把握立法精神、明确立法思路、设计主要制度；才能站得更高、看得更远，考虑得更全面、更深入。

二是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坚持改革与法治协调推进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改革和法治犹如鸟之两翼、车之双轮，必须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。财政立法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，加强财税重点领域立法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，为实现经济稳定增长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打好三大攻坚战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提供法治保障。

三是必须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坚持质量效率并重。当前，财政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攻坚克难阶段，改革立法任务时间紧、矛盾多、难度大、要求高。这就对财政立法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。“木不凿不通，人不学不懂”，财政立法工作者必须加强学习，注意积累，不断充实知识储备，提高调查研究、综合协调的能力和水平；在面对各种矛盾阻力、利益冲突时，才能勇于担当、善于担当，才能有所开创、有所作为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图片新闻



中沙财金分委会首次会议达成多项共识

2019年2月21日，中国—沙特高级别联合委员会财金分委会首次会议在京举行。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与沙特财政副大臣哈马德·巴兹共同主持会议。中方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，沙方财政部、能源工业和矿产部、货币署、金融市场管理局、天课和税务总局、国际战略伙伴关系中心等部门代表参会。双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、全球经济治理、双边财税金融务实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，达成多项互利共赢的合作共识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

